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8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董紋青

被　　告　合光同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秀

被　　告　李中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玖拾玖萬肆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合光同禎有限公司（下稱合光同禎公司）於民國102 年5 月23日邀同被告李秀、李中海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於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。嗣被告合光同禎公司於104 年7 月28日分別申請動撥700萬元、300 萬元，詎合光同禎公司僅繳息至109 年4 月19日即未再繳納，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是依授信契約書第8條第1項之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齊，被告合光同禎公司尚積欠本金899 萬4,9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被告李秀、李中海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

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各兩份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物為證，日期、金額核亦無誤，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聲請再開辯論（聲請人誤載為原告），然原告既已於起訴時即就其本件主張提出相應之物證如上，並經本院合法送達予被告，則被告自行遲誤期日，又未同時提出任何證明或可供調查之方法，僅空言抗辯其尚未確認債權金額云云，其聲請再開辯論，已難認具備必要性，且原告亦表明不同意再開辯論，業經本院向其確認無誤（見本院109年12月7日公務電話紀錄），綜上，爰不命再開辯論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